

# 梅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梅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（2022年第4号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，市委各部门、市直和中央、省属驻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当前我市各项疫情防控工作，保障全市市民的身体健康。经市主要领导同意，现将《梅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（2022年第4号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通告内容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。同时，请市信息宣传组（市委宣传部）做好通告的宣传报道工作。

梅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 
疫情防控指挥部  
2022年4月4日

# 梅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

(2022年第4号)

当前国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复杂，国内多个省市发生本土疫情，我市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任务艰巨。根据疫情形势，现就强化来（返）梅人员健康管理措施通告如下：

一、对从省外来（返）梅人员实施核酸检测3天2检（至少间隔24小时）和11天自我健康监测，前3天原则上“两点（居住点和工作点）一线”，不乘坐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，不聚集、不聚餐。

二、对近14天内有本土疫情报告的地级市（盟、州、直辖市的区）旅居史的来（返）梅人员实施3天居家健康监测和11天自我健康监测，前3天非必要不外出，不返岗返校，在第1、3、7、14天开展核酸检测。

三、对有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副省级城市和地级市的区、县级市，直辖市的街道）旅居史、有中风险地区（或经评估需参照中风险地区管理的）及所在乡、镇、街道（直辖市的社区）旅居史的来（返）梅人员实施“居家隔离14天”（时间从离开所在地级市、盟、州、直辖市的区开始计算，下同），在第1、3、7、14天开展核酸检测。

四、对有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来（返）梅人员实施“集中隔离14天”，在第1、3、7、14天开展核酸检测。

有上述旅居史的来（返）梅人员抵梅后12小时内主动向社区

（村）、单位、酒店宾馆，或者在“健康梅州”自主申报小程序进行报备，并配合做好相应健康管理。在未获得核酸检测结果之前，建议居家不外出，避免不必要的人群聚集。

其他措施按照我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2 年第 2 号通告执行。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根据国内疫情的变化情况，重点涉疫地区的健康管理要求按照适时调整的措施执行。